

潮州市商务局

文件

潮州市财政局

潮商务〔2018〕82号

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稳增长、调结构）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》并开展（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、企业品牌培育项目）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凤泉湖高新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、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外贸稳增长、调结构）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财字〔2018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现已开始，现将《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根据《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粤办发〔2018〕12号）精神，项目的申报工作由商务部门单独负责，财政部门不予参与。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抓紧做好（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、企业品牌培育项目）资金的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，要求各单位于8月22日之前将初审通过的项目

汇总上报市商务局贸促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1、粤商务财字〔2018〕6号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潮州市商务局贸促科 黄炯桐，2398035；
潮州市财政局工贸外经科 蔡琪，2396315）